

DB130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348—2022
代替DB1302/T 348—2012

生鲜牛乳质量追溯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2-××-××发布

2022-××-××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302/T 348—2012《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规范》，与 DB1302/T 348—2012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调整了标准框架；
- 修改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 删除了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范畴活动、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技术保证；
- 增加了追溯要求、追溯码编码、追溯体系建设、追溯信息采集、追溯信息管理、追溯标识、追溯体系运行自查、质量安全问题处置。

本文件由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项爱丽、杨硕、湛志伟、崔亚楠、郑徐建、李继丰、徐韦华、郭宇航、刘永刚、李文杰、周璇、宋薇、曹向会、张思宇、董宏亮、刘会会、吴桐、徐丽。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3 年首次发布为 DB1302/T 348—2012；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生鲜牛乳质量追溯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鲜牛乳质量追溯管理的术语和定义、追溯要求、追溯码编码、追溯体系建设、追溯信息采集、追溯信息管理、追溯标识、追溯体系运行自查、质量安全问题处置等。

本文件适用生鲜牛乳生产、收购、检验、贮存、销售、运输环节的质量追溯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NY/T 2362 生乳贮运技术规范

NY/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国务院令 第536号 公布《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部令 第15号 《生鲜牛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19301、NY/T 2362和NY/T 176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追溯要求

4.1 追溯目标

追溯的生鲜牛乳可根据追溯码追溯到各个生鲜牛乳生产、收购、检验、贮存、销售、运输等生鲜乳加工前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覆盖的奶牛养殖投入品、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信息及相关责任主体。

4.2 追溯精度

以生鲜牛乳储奶罐(或奶罐车)或批次作为追溯精度。当追溯精度不能确定时,可根据具体实践确定为生产者(或生产者组)。

4.3 机构和人员

建立追溯体系的生鲜牛乳生产经营主体应指定机构或人员负责追溯的组织、实施、监控、信息的采集、上报、核实和发布等工作。

4.4 设备和软件

建立追溯体系的生鲜牛乳生产经营主体应配置必要的信息采集、输出、读写等专用设备和相关软件。

4.5 管理制度

建立追溯体系的生鲜牛乳生产经营主体应制定产品质量追溯工作规范、信息采集规范、信息系统维

护和管理规范、质量安全问题处置规范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5 追溯码编码

按 NY/T 1761 的规定执行。

6 追溯体系建设

6.1 追溯主体

追溯主体应该包括以下信息：

——责任主体：生鲜牛乳生产、收购、检验、贮存、销售、运输企业（机构）。

——管理主体：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2 总体要求

6.2.1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指导辖区内生鲜牛乳生产、收购、检验、贮存、销售、运输企业建立完善的追溯档案制度，档案记录符合《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和《生鲜牛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应真实、有效、完整，数据文件应标识明确，易于识别和检索。

6.2.2 应有效传递和沟通追溯范围内上、下游追溯参与方之间信息。

6.2.3 应能够通过追溯码等标识实现各环节之间追溯信息的相互关联与追溯信息的查询。

7 追溯信息采集

7.1 信息采集要求

信息采集应真实、及时、规范。采集信息要保存纸质信息备查，电子信息应及时上传追溯平台。信息以表格形式记录，表格中不留空项，空项应填“”；上下栏信息内容相同时不应用“”，应填“同上”或更具体内容；更改方法应用杠改。下一环节信息中具有与上一环节信息的唯一性对接的信息。

7.2 信息采集点设置

应在生鲜牛乳生产、收购、检验、贮存、销售、运输等环节设立追溯信息采集点。

7.3 信息采集内容

7.3.1 生鲜牛乳生产

7.3.1.1 奶牛养殖信息

养殖场（区、合作社）名称、地址、责任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饲养奶牛来源、奶牛追溯码、牛群编号、养殖圈舍号、养殖数量、养殖起止日期等。

7.3.1.2 投入品信息

投入品应该包括以下信息内容：

——饲料：饲料原料来源、饲料添加剂来源、通用名、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号、批准文号、产品批次号/生产日期、购入日期、保管人、投饲量、使用方法、使用日期、使用起止日期等。

——兽药：通用名、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号、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次号/生产

日期、剂型、有效成分及含量、购入日期、领用人、稀释倍数、使用量、使用方式、使用频率和日期、休药期、不良反应等。

——农药：通用名、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号、产品批次号/生产日期、剂型、有效成分及含量、购入日期、领用人、稀释倍数、使用量、使用方式、使用频率和日期、安全间隔期等，如用于饲料和水体的杀虫剂、杀菌剂或除草剂。

——清洗剂：名称、浓度、清洗程序。

7.3.1.3 挤奶信息

生鲜牛乳追溯码、挤奶厅（站）编号、牛群编号、挤奶时间、生乳数量、生乳冷却方式、冷却温度、责任人等。

7.3.2 生鲜牛乳收购

7.3.2.1 基本信息

收购企业（站）名称、地址、责任人、联系方式等。

7.3.2.2 原料乳信息

生鲜牛乳追溯码、生鲜牛乳来源及批次、收购数量、收购日期、保质期、生鲜牛乳合格证等。

7.3.3 生鲜牛乳检验

7.3.3.1 生鲜牛乳检验标准

按 GB 19301 的规定执行。

7.3.3.2 基本检验信息

生鲜牛乳追溯码、检验结果、检验单位、责任人等。

7.3.4 生鲜牛乳贮存

7.3.4.1 生鲜牛乳贮存标准

按 NY/T 2362 的规定执行。

7.3.4.2 基本贮存信息

生鲜牛乳追溯码、出入库数量及单号、贮存温度、贮存起止时间、责任人等。

7.3.5 生鲜牛乳销售

生鲜牛乳追溯码、销售日期、销售量、采购商（企业）、责任人。

7.3.6 生鲜牛乳运输

7.3.6.1 生鲜牛乳运输标准

按 NY/T 2362 的规定执行。

7.3.6.2 基本运输信息

生鲜牛乳追溯码、运输载体类型及标识、容量、运输过程温度、运输企业名称、地址、责任人。

8 追溯信息管理

8.1 信息审核和录入

信息审核无误后，方可录入。

8.2 信息存储

按 NY/T 1761 的规定执行。

8.3 信息传输

上一环节操作结束时，应及时通过网络、纸质记录等以代码形式传递给下一环节，追溯体系参与方汇总每个环节信息后传输到追溯系统。

8.4 信息查询

凡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向社会公开的质量安全信息均应建立用于公众查询的追溯信息平台，信息应至少包括产品名称、生产者、产地、批次（或生产日期）、产品标准、检验结果等内容。

9 追溯标识

按 NY/T 1761 的规定执行。

10 追溯体系运行自查

按 NY/T 1761 的规定执行。

11 质量安全问题处置

按 NY/T 1761 的规定执行。召回产品应按相关规定处理，召回及处置应有记录。
